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46 号

关于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退市前证券简称：*ST 易连，退市前证券代码：600836；

柏 松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许 轼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柏松、许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5〕102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有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2023年半年报少列报受限资金10亿元，多列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亿元

2023年3月、4月份公司收到虚假贸易中的客户回款后，公司子公司扬州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郑州银行、建设银行存入四笔合计10亿元的6个月期定期存款，存入当天即分别为濮阳市聚恒商贸有限公司获取的近5亿元商业贷款和为广西臻旺科技有限公司、广西登港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5亿元汇票提供质押担保。公司2023年半年报未将上述定期存款计入受限资金，而在现金流量表中将之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——现金流量表》应用指南（财会〔2006〕18号）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1号》第1-25条第二款第二项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不规范、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

公司上述大额定期存款对外质押担保事项均未按照公司印

章管理制度进行用印审批，未见公章使用登记记录，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此外，2023年9月、10月，在缺少部分审批人员签字、审批程序不完整、不符合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下，公司子公司向上述虚假贸易中的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合计10亿元，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2023年半年报披露不准确，公司治理不规范、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6号）第二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、第4.1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5.1条、第6.2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柏松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轶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、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在规定期限内，公司、柏松回复无

异议，许轼未回复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柏松、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轼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7 月 16 日